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HHB CR/1/4041/24

電話號碼: 3509 8528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3

總議會秘書(3)3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經參考了委員在《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將提出全體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詳情載於附件一，供法案委員會考慮。就邵家輝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經由立法會秘書處 2025 年 7 月 16 日的電郵轉發)，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二。

2. 我們稍後會提交擬備的修正案擬稿。修正案擬稿在最後定稿前或會有草擬上的進一步修訂。

醫務衛生局局長

(馬仕高)



代行)

2025 年 7 月 18 日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郭文儀女士)

政府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項目	條例草案 條次	擬議修訂（標明修訂文本見附錄）	政府過去的 相關回應	
<b>生效安排</b>				
1	1	<p>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將有關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提供另類吸煙產品（另類煙）（即第 4 部第 1 分部的第 1 次分部）和傳統吸煙產品（第 7 部）的條文的生效日期提前至修訂條例刊憲當日。與之相關的定額罰款條文，即第 8 部第 1 分部（第 56 條除外）、第 2 分部和第 2A 分部（第 57A(3) 條除外）的亦會相應提早至修訂條例刊憲當日起生效。</p> <p>此外，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訂明《條例草案》第 35(2)、(3) 和 (4) 條（即賦權醫務衛生局局長制定附屬法例以訂明傳統吸煙產品包裝須符合規定，以及與賦權條文有關的技術性修訂）和第 67 條（即賦權醫務衛生局局長制定加味煙禁令下合規證明書制度）於修訂條例刊憲當日起生效。基於相同考慮，第 6 部第 40(2) 和 (3) 條有關賦權衛生署署長透過公告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的條文和相關釋義亦建議於修訂條例刊憲當日起生效。以上修訂旨在先賦權制定有關規定/公告，而規定/公告的最終訂立仍需分別另外按既定程序通過和處理。</p> <p>我們建議在擬議新增的第 57A(1) 和 (2) 條賦權控煙酒督察獲就新增表列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建議在擬議新增的第 57A(4) 條下新增「街市監督助理」此一類別公職人員，以配合日常執法需要。相關修訂屬技術性，並會於修訂條例刊憲當日起生效。</p>	立法會 CB(3) 881/2025(02) 號文件，第 3 段	立法會 CB(3) 1126/2025 號 文件，會議 紀要，附錄 2，第 23 頁

項目	條例草案 條次	擬議修訂（標明修訂文本見附錄）	政府過去的 相關回應
<b>提高未完稅煙草的相關罰則</b>			
2	15	我們建議精簡《條例草案》第 15 條，刪除「罰款」一詞，屬技術性修訂。	不適用
<b>禁止管有另類煙</b>			
3	18	<p>政府的立法原意是在施行禁止管有另類煙用物質<sup>1</sup>禁令後繼續監察另類煙的使用情況，並會視乎需要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規管，包括把禁令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所有地方，以及禁止管有另類煙裝置（或俗稱「煙機」）。</p> <p>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4部第2分部下加入新訂的次分部，透過進一步修訂新增的第15DAB條以達致下一階段可以將禁令延伸到另類煙的裝置（「煙機」），與第一階段禁止管有另類煙用物質類同，當中亦會設有定額罰款機制處理情節相對輕微的案件。有關延伸可以日後在下一階段透過生效日期公告實施，而不用修改主體法例。</p>	立法會 CB(3) 947/2025(02) 號文件，第 4 段
	20(2)和 70	現時《條例草案》建議為控煙酒督察新增逮捕權力。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於《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加入新訂的第15DG2(ab)和(2A)條以及於《進出口條例》（第60章）加入新訂的第13Q(2)(ab)和(2A)條，進一步賦予控煙酒督察搜查和使用按理屬必需武力的權力以進行搜查或逮捕，強化控煙酒辦就另類煙禁令的執法效能。	立法會 CB(3) 1059/2025 號 文件，會議紀 要，附錄 2， 第 42 頁
<b>擴大法定禁煙區</b>			
4	40	經諮詢相關政策局，除了啟德主場館外，我們建議在現時第 371 章「體育場」的定義下加入新(c)項「啟德青年運動場」，使有關場地的禁煙	立法會 CB(3) 1102/2025 號 文件，會議紀

<sup>1</sup> 另類煙用物質指《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附表 7 現行第 2 部第 1.3、2.3 或 3 項所載列的產品，包括電子煙油／煙彈、加熱煙支和草本煙。

項目	條例草案 條次	擬議修訂（標明修訂文本見附錄）	政府過去的 相關回應
		安排在第 371 章下與「啟德主場館」一致。《條例草案》的附表 9 現時已涵蓋「體育場」。因應上述修訂，我們會相應地在附表 9 刪除「啟德青年運動場」。	要，附錄 2，第 25 頁
<b>實施禁止加味傳統吸煙產品的禁令</b>			
5	64	為更清晰體現禁令下有關豁免出口的政策原意，我們建議加入新訂的第10AAD(1A)條，訂明如任何事情是就任何設計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而作出的，而該產品是由該產品的製造商或入口商持有以供輸出香港的，則第10AAD(1)條下就該些產品的銷售禁令等規定將不適用。	不適用
	65A	為加強執法成效，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的第 10B 條，賦權控煙酒督察可為實施加味煙禁令的目的，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用作儲存傳統吸煙產品的地方或有該等產品被要約出售的地方，抽取傳統吸煙產品樣本的權力。	立法會 CB(3) 1075/2025 (02)號文件， 第 5 段
	附表 10	<p>政府建議的加味煙禁令以加拿大的監管框架為藍本，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政府已在法案委員會重申，「指明添加劑」顧名思義並不包括自然存在於煙葉內的成分，禁令亦已豁免在加拿大、澳洲也有明文列出的同一份在煙草產品製造過程中必要的物質清單（見附表 10 第 2 部）。</p> <p>因應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和委員提出的意見，為提供更清晰的規管框架，我們建議修訂附表 10 第 1 部，使其表述方式更貼近加拿大相關法規，包括不以使用目的把「指明添加劑」分類的草擬方法，以明文方式述明「指明添加劑」<u>不包括</u>(a)製造傳統吸煙產品必需的礦物質營養；以及(b)蔬菜萃取物中的澱粉。</p>	立法會 CB(3) 1139/2025 (01)號文件， 第 5 段

項目	條例草案 條次	擬議修訂（標明修訂文本見附錄）	政府過去的 相關回應
		另外，附表 10 第 2 部（被豁除物質的列表）亦會加入兩項與薄荷味相關的物質，以便在首階段先推行非薄荷加味煙禁令，令條文上更易於操作。	

### 政府對邵家輝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的回應

項目	擬議修訂撮要	政府的回應
1	建議由醫務衛生局局長訂立有關完稅煙標籤制度、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規定和推行加味煙禁令下證明書制度的生效日期公告須經立法會批准(即以「先審議後訂立」而非《條例草案》載明的「先訂立後審議」方式)	<p>《條例草案》第一部訂明條文的生效日期，以實施分階段推行各項控煙措施的政策安排。除了已指定生效日期的措施外，餘下的措施均會由醫務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p> <p>就生效日期公告而言，採用「先訂立後審議」方式符合一貫做法，而立法會亦有既定機制和程序審議政府提交的生效日期公告。</p> <p>政府計劃有序推行完稅煙標籤制度、全煙害警示包裝和加味煙禁令，並已在立法會資料摘要和回應《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時交代及充分討論了推行時間表。</p> <p>我們亦考慮到法案委員會委員就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規定和推行禁止加味傳統吸煙產品的意見，建議將《條例草案》有關全煙害警示包裝和加味煙禁令下證明書制度的賦權條文提早於修訂條例刊憲當日起生效，以理順醫務衛生局局長制定有關附屬法例的安排。詳細建議載於政府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見附件一項目1）。</p> <p>政府會在籌備推行上述措施的過程中綜合考慮先導計劃和試行安排的經驗、執法準備、過渡期安排、公眾宣傳進度等操作性因素，並會適時就落實措施的安排徵詢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p>
2	建議在禁止加味傳統吸煙產品禁令指名添加劑的定義新增不包	《條例草案》建議的加味煙禁令以國際最佳實踐典範即加拿大的監管框架為藍本，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公約》)

項目	擬議修訂撮要	政府的回應
	<p>括以下物質：</p> <p>(i) 並非為以下目的而加入的物質——</p> <p>(A) 為來自傳統吸煙產品產生的煙，注入味道或香氣；或</p> <p>(B) 改變或提升上述的煙的味道或香氣；</p> <p>(ii) 在製造、加工、儲存或保存傳統吸煙產品的過程中常規使用或必需使用的物質；</p> <p>(iii) 自然存在於煙草內的物質</p>	<p>第 9 條及其實施指引，減低煙草產品的吸引力。《條例草案》建議增設的附表 10 符合《公約》第 9 條的指引中減少煙草產品吸引力和防止誤導性聲稱的要求，亦與加拿大的指明添加劑名單大致相同，同樣包括與健康益處相聯的添加劑包括維他命、胺基酸、礦物質營養素、益生菌和蔬菜萃取物等，以及通常將其與聲稱具有刺激或增強活力作用的特性相聯的添加劑包括咖啡因等。</p> <p>「指明添加劑」顧名思義並不包括自然存在於煙葉內的成分，執法部門可以透過科學方法區分其是屬於煙草產品中自然存在的物質，抑或是屬於經人工添加的添加劑（見 2025 年 7 月 4 日致貴秘書處的覆函（HHB CR/1/4041/24）。禁令亦已豁免在加拿大、澳洲也有明文列出的同一份在煙草產品製造過程中必要的物質清單，包括以明文方式述明「指明添加劑」<u>不包括</u>(a)製造傳統吸煙產品必需的礦物質營養；以及(b)蔬菜萃取物中的澱粉（見附表 10 第 2 部），因此已顧及煙草產品製造的需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並無必要。若修訂為原則性豁免任何「常規使用或必需使用的物質」，而非使用清晰列舉的方式，將為執行禁令帶來極大不確定性。</p> <p>因應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和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附表 10 第 1 部（見附件一項目 5），以提供更清晰的規管框架。</p>
3	建議醫務衛生局局長須以「先審議後訂立」方式制定有關訂明傳統吸煙產品包裝須符合的規定以及證明書制度的附屬法例	《條例草案》為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規定和推行禁止加味傳統吸煙產品禁令提供了法律框架，包括各項擬議罪行範圍及其最高刑罰等，亦賦權醫務衛生局局長訂立相關附屬法例的權限。立法會有既定機制和程序審議政府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形式提交的相關的附屬法例；全煙害警示包裝和證明書制度相

項目	擬議修訂摘要	政府的回應
		<p>相關的附屬法例旨在體現主體法例的政策原則，範疇不會超過主體法例，而兩項擬議的附屬法例均主要牽涉技術執行細則和有關的行政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就全煙害警示包裝而言，相關的附屬法例旨在列明傳統吸煙產品包裝須符合的規定。事實上，過往規定煙包健康忠告佔包裝的比例和更換健康忠告圖像亦是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提交立法會審議，性質上與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規定類同，因此我們認為沿用以「先訂立後審議」方式更為合適。</li><li>就證明書制度而言，相關的附屬法例旨在列明證明書制度下相關程序和運作安排，衛生署在制定申請流程和訂立證明書有效期時會充分考慮實際情況，亦會考慮先作試行安排。</li></ul> <p>政府會在籌備推行上述措施的過程中綜合考慮先導計劃和試行安排的經驗、執法準備、過渡期安排、公眾宣傳進度等操作性因素，並會適時就落實措施的安排徵詢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中會適當地將議員的意見納入向立法會提交的附屬法例。</p>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某些條例，以施行煙草完稅標籤制度；提高沒有為煙草完稅所涉罪行的刑罰；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另類吸煙產品以及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該等產品；調整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規定；擴大禁止吸煙區；禁止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輪候進入某些地方時，或在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的劃定範圍內逗留時，作出吸煙行為；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傳統吸煙產品；就某些關於吸煙的罪行，提高和引進定額罰款；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或顯示為含有加味劑的傳統吸煙產品，以及禁止售賣是設計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或是由售賣者顯示為能夠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施行為傳統吸煙產品發出證明書的制度；以及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
- (2) 除第(3)、(4)及(5)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醫務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以下條文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 (a) 第 1 部；
  - (b) 第 4(1)條；

- (c) 第 3 部；
  - (ca) 第 4 部第 1 分部第 1 次分部；
  - (cb) 第 35(2)、(3)及(4)條；
  - (d) 第 38(5)條；
  - (da) 第 40(2)條(但限於該條關於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的新訂定義的範圍內)；
  - (db) 第 40(3)條；
  - (dc) 第 7 部；
  - (dd) 第 8 部第 1 分部(第 56 條除外)、第 2 分部及第 2A 分部(第 57A(3)條除外)；
  - (de) 第 67 條；及
  - (e) 第 10 部。
- (4) 第 4 部(第 2 分部除外)及第 56 以下條文自 2026 年 14 月 30 日起實施 —
- (a) 第 6 部；
  - (b) 第 7 部；
  - (b) 第 56(1)及(2)條；及
  - (c) 第 8 部第 3 分部。
- (5) 第 6、7 及 8 部(第 56 條除外)以下條文自 2026 年 14 月 13 日起實施 —
- (a) 第 4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及
  - (b) 第 56(3)及 57A(3)條。

##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10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

## 第 2 部

## 施行完稅標籤制度

## 第 1 分部 ——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完稅標籤** (duty stamp)指根據第 68C(1)條製造的標籤；  
**指明煙草** (specified tobacco)指任何屬附表 5 所列種類的煙草；

**零售封包** (retail package)就任何指明煙草而言，指任何適合用於該煙草的零售的封包或其他盛器(包括該封包或盛器的封套)；”。

## (2) 在第 2(5)條之後 ——

加入

“(6) 在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只供備知，而並無立法效力。”。

## 4. 修訂第 40 條(推定)

## (1) 在第 40(1)(a)條之後 ——

加入

“(ab) 如有任何香煙予以要約出售或要約供應，而該項要約的代價，價值低於對該支香煙所徵收稅款的稅率(按照附表 1 第 II 部而按比例計算所得者)，則該支香煙即為應課稅貨品；”。

## (2) 在第 40(1)(b)條之前 ——

加入

“(ac) 如任何指明煙草是盛載在零售封包內的，而該零售封包並沒有按照本條例或按照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指示附貼完稅標籤，則該指明煙草即為應課稅貨品；”。

5. 修訂第 47A 條(關長有代價地不予以檢控的權力)

在第 47A(3)條之後 ——

加入

“(3A) 此外，如應課稅貨品屬指明煙草，關長可 ——

- (a) 將完稅標籤根據第 68C(2)(a)(i) 條，附貼在該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或安排將該標籤如此附貼在該封包之上，猶如有關的人是指明煙草許可證(第 68A(1) 條所界定者)的持有人；及
- (b) 根據第 68E(1) 條為該標籤賦予效力，猶如須就該煙草而繳付的全稅已經繳付。”。

6. 加入第 IV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65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分部 —— 導言”。

7. 加入第 IV 部第 2 分部標題

在第 67 條之前 ——

加入

“第 2 分部 —— 關於煙草的一般限制”。

8. 加入第 IV 部第 3 分部

第 IV 部，在第 68 條之後 ——

加入

“第 3 分部 —— 煙草的完稅標籤

68A. 釋義(第 3 分部)

(1) 在本分部中 ——

**指明煙草許可證** (specified-tobacco permit) 指就任何指明煙草發出的許可證；

**實務指引** (practice guidelines) 指根據第 68D(1) 條發出的指引。

(2) 就本分部而言，如某物品 ——

(a) 並非完稅標籤；但

(b) 與完稅標籤相似，其相似程度足以使該物品在合理程度上能夠獲接納為或獲視為完稅標籤，該物品即屬完稅標籤的偽製品。

68B. 沒有在零售封包之上附貼有效完稅標籤的指明煙草的售賣或供應等

(1)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供應(或要約出售或要約供應)任何盛載在沒有附貼有效完稅標籤的零售封包內的指明煙草。

(2) 第(1)款並不就以下指明煙草而適用：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第 12(1)(a)、(c)、(h)、(j)、(l)、(m) 或 (q)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的煙草。

(3) 在本條中 ——

**有效完稅標籤** (validated duty stamp) 指根據第 68E(1) 條獲賦予效力的完稅標籤。

68C. 製造、發出和附貼完稅標籤

(1) 為施行本分部，關長 ——

(a) 可製造能夠藉電子方式啟動，並在其他方面為施行本分部而設計的標籤；及

- (b) 在不影響(a)段的原則下，可授權代理人製造該等標籤。
- (2) 為使指明煙草許可證的持有人能夠在遵從第 68B(1)條的情況下，售賣或供應(或要約出售或要約供應)任何指明煙草，關長 ——
  - (a) 可 ——
    - (i) 將(或安排將)完稅標籤，按關長認為適當的方式，附貼在該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及
    - (ii) 指示該持有人採取實務指引所指明的行動，以利便第(i)節所指的完稅標籤附貼；或
  - (b) 可指示該持有人 ——
    - (i) 按照實務指引，從關長(或獲關長授權的代理人)獲取該煙草的完稅標籤；及
    - (ii) 將(或安排將)該持有人如此獲取的完稅標籤，按照實務指引附貼在該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
- (3) 任何人獲根據第(2)(a)(ii)或(b)款給予的指示，須遵從該指示。

#### 68D. 發出實務指引

- (1) 關長可為施行第 68C 條而發出實務指引，列明 ——
  - (a) 該條第(2)(a)(ii)款所述的行動；
  - (b) 該條第(2)(b)(i)款所述的完稅標籤獲取方式；
  - (c) 該條第(2)(b)(ii)款所述的完稅標籤附貼方式；及
  - (d) 關長認為更有效實施該條所需的任何其他事宜。
- (2) 關長須 ——

- (a) 以適合使受實務指引影響的人知悉該等指引的方式，公布該等指引；及
- (b) 向公眾提供該指引的文本(該文本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
- (3) 實務指引並不是附屬法例。
- (4) 關長可修訂或撤銷任何實務指引。
- (5) 第(2)及(3)款適用於對實務指引的修訂或撤銷，適用方式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實務指引。

#### 68E. 為完稅標籤賦予效力

- (1) 如根據本條例須就有關指明煙草繳付的全稅已經繳付，關長可為已附貼在或將附貼在該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的完稅標籤賦予效力。
- 附註 ——  
亦參閱第 47A(3A)條。
- (2) 就本條而言，關長如以達成相關目的所需的電子方式，啟動某完稅標籤，即屬為該標籤賦予效力。

#### 68F. 不當地處理完稅標籤

任何人不得 ——

- (a) 在並非根據第 68C(2)(b)(ii)條給予的指示的情況下，將完稅標籤附貼在指明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或
- (b) 在並未獲得關長同意的情況下 ——
  - (i) 分發或重用完稅標籤；或
  - (ii) 以任何其他相當可能影響根據本條例作出的稅款評定的方式，處理完稅標籤。

#### 68G. 偽造完稅標籤

- (1) 任何人不得製造完稅標籤的偽製品。

- (2) 任何人不得意圖由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將完稅標籤的偽製品附貼在指明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而製造該偽製品。

#### 68H. 附貼和提供完稅標籤的偽製品

- (1) 如任何物品，屬完稅標籤的偽製品，而且某人知道或相信該物品是完稅標籤的偽製品，則該人不得向另一人提供該物品。
- (2) 如任何物品，屬完稅標籤的偽製品，而且某人知道或相信該物品是完稅標籤的偽製品，則該人不得 —
- (a) 將該物品附貼在指明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或
- (b) 意圖由另一人將該物品附貼在指明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而向該另一人提供該物品。

#### 68I. 保管或控制完稅標籤的偽製品

- (1) 如任何物品，屬完稅標籤的偽製品，而且某人知道或相信該物品是完稅標籤的偽製品，則該人不得保管或控制該物品。
- (2) 如任何物品，屬完稅標籤的偽製品，而且某人知道或相信該物品是完稅標籤的偽製品，則該人不得意圖由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將該物品附貼在指明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而保管或控制該物品。

#### 68J. 關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1) 因違反第 68C(3)、68F、68G(1)、68H(1)或 68I(1)條而被控犯第 46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上述條文，即為免責辯護。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自己有第(1)款所提述的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項權限或辯解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68K. 修訂附表 5

關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5。”。

#### 9.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

廢除

“及 4 條]”

代以

“、4 及 40 條]”。

#### 10. 修訂附表 2(罪行及刑罰)

- (1) 附表 2，第 1 部，在關乎第 68 條的記項之後 —
- 加入
- |         |             |       |
|---------|-------------|-------|
| “68C(3) | 第 6 級       | 1 年   |
| 68G(1)  | \$1,000,000 | 2 年   |
| 68H(1)  | \$1,000,000 | 2 年   |
| 68I(1)  | \$1,000,000 | 2 年”。 |
- (2) 附表 2，第 2 部，在關乎第 17 條的記項之後 —
- 加入
- |         |             |     |
|---------|-------------|-----|
| “68B(1) | \$2,000,000 | 7 年 |
| 68F     | \$2,000,000 | 7 年 |
| 68G(2)  | \$2,000,000 | 7 年 |
| 68H(2)  | \$2,000,000 | 7 年 |

68I(2)

\$2,000,000

7 年”。

## 11. 加入附表 5

在附表 4 之後 ——

加入

## “附表 5

[第 2 及 68K 條]

## 第 IV 部第 3 分部所指的指明煙草

香煙”。

## 第 2 分部 —— 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 12. 修訂第 11 條(收據)

(1) 第 11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1)條。

(2) 在第 11(1)條之後 ——

加入

“(2) 如該已完稅貨品屬指明煙草，該人員可為使本條例能夠得以遵從，將完稅標籤附貼在該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

—————

## 第 3 部

提高關乎沒有為煙草繳稅所涉的罪行的刑罰等

## 第 1 分部 ——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 13. 修訂第 46 條(罪行及罰則)

第 46(3)條 ——

廢除

在“規定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任何人違反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欄所列的本條例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該部第 2 及 3 欄中在相對於該條文之處列明的刑罰；及

(b) 任何人違反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欄所列的本條例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該部第 2 及 3 欄中在相對於該條文之處列明的刑罰。”。

## 14. 修訂附表 2(罪行及刑罰)

(1) 附表 2，在標題之後 ——

加入

## “第 1 部

為施行第 46(3)(a)條而訂的罪行的刑罰”。

(2) 附表 2，第 1 部 ——

廢除

- “條 罰款 監禁”  
 代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 罰款 監禁”。  
 (3) 附表 2，第 1 部，關乎第 34A 條的記項 ——  
 廢除  
 “第 1 級”  
 代以  
 “第 2 級”。  
 (4) 附表 2，在第 1 部之後 ——  
 加入

## 第 2 部

### 為施行第 46(3)(b) 條而訂的罪行的刑罰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	罰款	監禁
17(就煙草而犯 的罪行)	\$2,000,000	7 年”。

### 15. 修訂附表 3(有代價地就罪行不予檢控)

- (1) 附表 3，在“《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的標題下，關乎  
 第 34A 條的記項 ——  
 廢除  
 “第 1 級罰款”  
 代以  
 “罰款\$5,000”。

- (2) 附表 3，在“《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的  
 標題下，關乎第 99(1) 條的記項 ——  
 廢除  
 “第 1 級罰款”  
 代以  
 “罰款\$2,000”。

### 第 2 分部 —— 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16. 修訂附表 1(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附表 1，在第 5 項之後 ——  
 加入

#### “5A.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第 17 條(但只限於  
就煙草而犯的  
罪行) \_\_\_\_\_  
對處理和管有煙草的限  
制”。

## 第 4 部

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另類吸煙產品以及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該等產品

第 1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 第 1 次分部 —— 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另類吸煙產品

17. 修訂第 15DA 條(禁止製造或售賣等)

(1) 在第 15DA(1)(c)條之後 ——

加入

“(ca) 將另類吸煙產品給予 18 歲以下人士(未成年人士)；”。

(2) 在第 15DA(4)條之後 ——

加入

“(5) 對於第(4)款所訂的、違反第(1)(ca)款的控罪，如確立在發生該指稱罪行時，被控人已查閱一張看來是有關未成年人士的身分證或護照的身分證或護照，並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名未成年人士並非 18 歲以下，即為免責辯護。

(6)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需要就第(5)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第 2 次分部 —— 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18. 加入第 15DAB 條

在第 15DA 條之後 ——  
加入

**“15DAB. 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 (1) 任何人在公眾地方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即屬犯罪。
- (2) 就第(1)款而言，任何人如吸用或攜帶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即推定為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 (3) 如任何人 ——
  - (a) 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及
  - (b) 在香港境內時，沒有經過出入境檢查，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人。
- (4) 第(1)款並不適用於公職人員為執行其職能而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此情況。
- (5)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IIIA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過境物品及某些轉運貨物)就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而具有效力，如同該次分部就進口另類吸煙產品而具有效力一樣，而為此 ——
  - (a) 在該次分部中，凡提述該條例第 13B 條，須解釋為提述本條的第(1)款；及
  - (b) 該條例第 13E(3)條須不予理會。
- (6)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如就該罪行而言，增責因素適用——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7) 就第(6)(a)款而言，如第(1)款所訂罪行是由一個或多於一個以下作為構成的，則就該罪行而言，增責因素適用 ——
- (a) 管有 ——
- (i) 多於 5 個單位的附表 7 第 2 部第 1.3 項描述的物質；或
- (ii) 總量不多於 5 個單位但多於 5 毫升的該物質；
- (b) 管有多於 100 個單位的該部第 2.3 項描述的煙草；
- (c) 管有多於 100 卷的該部第 3 項描述的材料。
- (8) 在第(7)款中，凡提述任何東西的單位，即提述該東西的包裝單位。
- (9) 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修訂任何第(7)款所述的、關乎指明另類吸煙產品數量或容量的數字。
- (10) 在本條中 ——
- 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specified alternative smoking product) 指附表 7 第 2 部第 1.3、2.3 或 3 項所列的產品。”。

19. 修訂第 15DB 條(法人團體高級人員、合夥人及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的法律責任)

第 15DB(1)、(3)及(5)條 ——

廢除

“第 15DA(4)條”

代以

“本部”。

20. 修訂第 15DG 條(督察的執法權)

- (1) 第 15DG(1)(b)條 ——

廢除

“第 15DA(4)條”

代以

“本部”。

- (2) 第 15DG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督察如合理地懷疑，某人曾經、正在或即將犯本部所訂罪行，即可為利便執行本部 ——

(a) 為利便執行本部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扣留該人；

(ab) 搜查該人，並搜查該人的隨身物品；及

(b) 無須手令而逮捕該人，以及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

(2A) 在第 15DG(3)條之前 ——

加入

“(2A) 如該人反抗或企圖逃避根據第(2)款進行的搜查或逮捕，則督察可使用按理屬必需的武力，進行該次搜查或逮捕。”。

- (3) 第 15DG(3)條 ——

廢除

“第 15DA(4)條”

代以

“本部”。

## 21. 加入第 15DGA 條

在第 15DG 條之後 ——  
加入

## “15DGA. 追討收集、化驗或檢查另類吸煙產品等的費用及開支

- (1) 如某人被裁定犯本部所訂罪行，而政府就有關刑事法律程序而收集、化驗或檢查 ——
  - (a) 有關的另類吸煙產品；或
  - (b) 任何其他東西，  
並合理地就該項收集、化驗或檢查而招致費用及開支，則法院可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付法院認為就該等費用及開支而言屬適當的款項。
- (2) 法院根據第(1)款命令繳付的款項，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3) 本條不影響《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賦予法院的權力。”。

## 22. 修訂第 15G 條(督察的一般權力及職責)

第 15G(4)及(5)條 ——  
廢除  
“第 3 級”  
代以  
“第 4 級”。

## 23. 修訂附表 7(另類吸煙產品)

附表 7 ——  
廢除  
“[第 2(1)條]”  
代以

“[第 2 及 15DAB 條]”。

## 第 2 分部 —— 進一步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 第 1 次分部 —— 將禁止管有擴及至涵蓋所有另類吸煙產品

## 23A. 修訂第 15DAB 條(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1) 第 15DAB 條，標題 ——

廢除

“指明”。

(2) 第 15DAB(1)、(2)、(4)及(5)條 ——

廢除

“指明”。

(3) 第 15DAB(2)條 ——

廢除

“指明”。

(4) 第 15DAB(4)及(5)條 ——

廢除

“指明”。

(3) 第 15DAB(7)(a)條之前 ——

加入

“(aa) 管有多於 2 件的附表 7 第 2 部第 1.1 或 2.1 項描述的器具；

“(ab) 管有多於 20 件的該部第 1.2 或 2.2 項描述的物件；”。

(4) 第 15DAB(7)(a)(i)條 ——

廢除

“附表 7 第 2 部”。

代以

“該部”。

(5) 第 15DAB(9)條 ——

廢除

“指明”。

(6) 第 15DAB 條 ——

廢除第(10)款。

第 2 次分部 —— 將禁止管有另類吸煙產品擴及至涵蓋所有地方

24. 修訂第 15DAB 條(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第 15DAB(1)條 ——

廢除

“在公眾地方”。

## 第 5 部

### 調整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規定

第 1 分部 ——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25. 修訂第 40 條(推定)

第 40(1)(a)(ii)條 ——

廢除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載有訂明的健康忠告”

代以

“符合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18(2)條作出的命令所訂明規定當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

第 2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2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廢除尼古丁量的定義。

27. 修訂第 8 條(傳統吸煙產品的售賣)

(1) 第 8(1)(b)條 ——

廢除

在“的話)盛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亦符合根據第 18(2)條作出的命令所訂明規定當中的全部。”。

(2) 第 8 條 ——

**廢除第(2)款****代以**

- “(2) 如任何事情是就任何傳統吸煙產品而作出的，而該產品 ——
- (a) 是扣存在保稅倉庫以供輸出香港的；或
  - (b) 是由傳統吸煙產品製造商持有以供輸出香港的，  
則第(1)款及第 8A 及 9 條不適用於該事情。”。

**28. 修訂第 8A 條(禁止售賣焦油量超過 17 毫克的香煙)**

第 8A 條 ——

**廢除第(2)款****代以**

- “(2)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看來是由政府化驗師簽署、述明某支香煙含有超過 17 毫克焦油的證明書，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而且，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證明書須 ——
- (a) 視為由政府化驗師簽署的；及
  - (b) 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29. 修訂第 9 條(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售賣)**

第 9 條 ——

**廢除****“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健康忠告”****代以****“符合根據第 18(2)條作出的命令所訂明規定當中的全部”。****30. 修訂第 10 條(第 3 部所訂罪行)**

第 10 條 ——

**廢除第(2)款。****31. 修訂第 10A 條(檢取及沒收)**

(1) 第 10A(1)(a)條 ——

**廢除****“以下裝載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代以****“裝載傳統吸煙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前提是”。**

(2) 第 10A(1)(a)條 ——

**廢除第(i)節****代以****“(i) 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沒有符合根據第 18(2)條作出的命令所訂明規定當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或”。****32. 修訂第 12 條(不得展示吸煙產品廣告)**

第 12(5)條 ——

**廢除****“或有關的焦油量及尼古丁量”。****33. 修訂第 14 條(吸煙產品廣告的涵義)**

第 14(6)(b)(iv)條 ——

**廢除****“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代以****“按照根據第 18(2)條作出的命令”。**

## 34. 修訂第 16 條(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證據)

(1) 第 16 條，標題 ——

廢除

“及尼古丁量”。

(2) 第 16(1)及(2)條 ——

廢除

“及尼古丁量”。

## 35. 修訂第 18 條(規例及命令)

(1) 第 18(1)條 ——

廢除(b)及(c)段。

(2) 第 18(1)(d)條 ——

廢除

“例外規定下豁免任何煙草”

代以

“任何豁免規定下豁免任何吸煙產品”。

(3) 第 18(2)條 ——

廢除

“在不抵觸規例的條文下，局長”

代以

“局長亦”。

(4) 第 18(2)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在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包括任何封包、零售盛器、封套，以及任何附加或印刷在該包裝或該等產品上的標籤)上須符合的規定；

(b) 為遵從本條例而須展示的健康忠告的式樣(包括規格)；

(c) 健康忠告須如此展示的方式。”。

## 第 3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規例》(第 371 章，附屬法例 A)

## 36. 修訂名稱

名稱，在“衛生”之後 ——

加入

“(吸煙產品廣告的豁免)”。

## 37. 廢除條文

以下條文 ——

(a) 第 1 條；

(b) 第 3 條；

(c) 第 4 條；

(d) 第 6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 第 4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訂明資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

## 38. 修訂第 3 條(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1) 第 3 條，標題 ——

廢除

“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2) 第 3(2)條 ——

**廢除**

“，以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3) 第 3(3)條 ——

**廢除**

“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均”。

(4) 第 3 條 ——

**廢除第(7)款。**

(5) 第 3(8)條，在“封包或零售盛器”之前——

**加入廢除**

**“封包或零售盛器所展示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均”**

**代以**

“除獲海關關長批准外，**”。封包或零售盛器所展示的健康忠告，”。**

**(5A) 第 3(8)條 ——**

**廢除**

**“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均”。**

(6) 第 3(9)條 ——

**廢除**

“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7) 第 3(9)(b)(i)條 ——

**廢除**

“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39. 修訂附表**

**附表 ——**

**廢除第 2C 部。**

## 第 6 部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以擴大禁止吸煙區，以及禁止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輪候進入某些地方時吸煙等

### 40.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 ——

廢除體育場的定義

代以

“體育場 (stadium)指 ——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體育場；或

~~(ab) 啟德青年運動場(位於九龍承啟道 38-39 號)；或~~

(b) 啟德主場館(位於九龍承啟道 38-39 號)；或

~~(c) 啟德青年運動場(位於九龍承啟道 38-39 號)；”。~~

####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 (specified clinic or health centre)指一診所或健康中心 ——

(a) 由政府、醫院管理局或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完全或局部)管理或掌管；及

(b) 屬根據第(7)款指明的診所類別或健康中心類別(視何者適用而定)；

**輪候** (queue)指在 2 人或多於 2 人的隊列中等候；”。

#### (3) 在第 2(6)條之後 ——

加入

“(7) 衛生署署長為了第(1)款中**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的定義，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診所類別或健康中心類別。

(8) 第(7)款所提述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41. 修訂第 3 條(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1) 第 3(1)條，在“第 1 部”之後 ——  
加入  
“第 1 分部”。

(2) 在第 3(1)條之後 ——  
加入

“(1AAA) 此外，凡任何區域 ——

(a) 屬公眾地方；及

(b) 位於距離專用以進或出附表 2 第 1 部第 2 分部所述的處所的門口、閘口或其他相類的進出口的外緣 3 米範圍以內，

則亦(在該區域並非該部第 1 分部所述的區域的範圍內)指定該區域為禁止吸煙區。”。

(3) 第 3(1AA)條，在“第(1)”之後 ——  
加入  
“及(1AAA)”。

(4) 在第 3(1AA)條之後 ——  
加入

“(1AAB) 局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定某區域為禁止吸煙區。

(1AAC) 局長在作出有關指定時，可作出所有或任何以下舉措 ——

- (a) 藉着在有關公告內指明某項時限，對該項指定施加該項時限；
  - (b) 藉着在有關公告內指明某項條件，對該項指定施加該項條件；
  - (c) 藉着在有關公告內指明某項豁免，為該項指定給予該項豁免。”。
- (5) 第 3(3)條 ——

**廢除**

“在於禁止吸煙區內違反第(2)款，則該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

**代以**

“於某禁止吸煙區內作出違反第(2)款的行為，而該禁止吸煙區有管理人，則該管理人”。

**42. 加入第 4A 及 4B 條**

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4A. 禁止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等情況時吸煙**

- (1) 任何人不得 ——
  - (a) 在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時；或
  - (b) 在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的劃定範圍內逗留時（不論該人是否正在等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亦不論有否他人在該範圍內），  
作出吸煙行為。
- (2) 就第(1)(b)款而言，如某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的界限是以任何地面標記、圍欄或構築物所顯示或構成的，在該等界限之內的範圍即屬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的劃定範圍。

- (3) 在本條中 ——

**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 (designated boarding location)指獲指定為供某公共交通工具的準乘客等候登上該交通工具的地點。

**例子 ——**

- (a) 的士站；及
- (b) 巴士站。

**4B. 禁止在輪候進入某些地方時吸煙**

任何人不得 ——

- (a) 在輪候進入附表 9 所述的地方時；或
- (b) 在該地方內輪候時，  
作出吸煙行為。”。

**43. 修訂第 7 條(第 2 部所訂罪行)**

- (1) 第 7(1)條 ——

**廢除**

“3 或 4”

**代以**

“3、4、4A 或 4B”。

- (2) 第 7(1)條 ——

**廢除**

“第 2 級”

**代以**

“第 3 級”。

- (3) 第 7(2)條 ——

**廢除**

“第 3 級”

- 代以  
“第 4 級”。
- (4) 在第 7 條的末處 ——  
加入  
“(5) 如 ——  
(a) 某人因違反第 3(2)條在某禁止吸煙區內作出吸煙行為，而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及  
(b) 該禁止吸煙區是根據第 3(1AAA)條，就第 3(1AAA)條所述的門口、閘口或其他相類的進出口而指定的區域，  
則在任何就該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確立，在發生該違例情況時，該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該門口、閘口或進出口的存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需要就第(5)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44. 修訂附表 2(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

- (1) 附表 2 ——  
廢除  
“[第 3(1)及(1AA)條]”  
代以  
“[第 3 條]”。
- (2) 附表 2，第 1 部，標題 ——  
廢除

- “指定禁止吸煙區”  
代以  
“為指定禁止吸煙區而描述的區域或處所”。
- (3) 附表 2，第 1 部，在標題之後 ——  
加入  
“第 1 分部 —— 為施行第 3(1)條而描述的區域”。  
(4) 附表 2，第 1 部，第 1 分部，第 20 項 ——  
廢除  
“部”  
代以  
“分部”。
- (5) 附表 2，第 1 部，在第 1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2 分部 —— 為施行第 3(1AAA)條而描述的處所  
項 處所  
1. 任何幼兒中心。  
2. 任何醫院。  
3. 任何院舍。  
4. 任何學校。  
5. 任何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  
(6) 附表 2，第 2 部，第 1 項，在“第 1 部”之後 ——

加入  
“第 1 分部”。

45. 加入附表 9  
在附表 8 之後 ——  
加入

### “附表 9

[第 4B 條]

#### 為施行第 4B 條而描述的地方

- | 項  | 地方                                      |
|----|---|
| 1.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任何藝術文化設施。 |
| 2. | 任何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                           |
| 3.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任何文娛中心。  |
| 4. | 由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任何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或其他社區設施。      |
| 5. | 任何醫院。                                   |
| 6.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任何博物館。   |

- | 項   | 地方                                      |
|-----|---|
| 7.  | 任何公眾遊樂場地。                               |
| 8.  | 任何公眾泳池。                                 |
| 9.  | 任何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                            |
| 10. | 任何體育場。                                  |
| 11. | 啟德體藝館及啟德青年運動場(位於九龍承啟道 38-39 號)。         |
| 12. | 亞洲國際博覽館(位於新界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                 |
| 13.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位於香港灣仔博覽道 1 號)。                |
| 14. | 香港迪士尼樂園(位於新界大嶼山香港迪士尼樂園)。                |
| 15. |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海洋公園。       |
| 16. | 香港海洋公園水上樂園(位於香港香港仔海洋徑 33 號)。            |
| 17. | 香港摩天輪(位於香港中環民光街 33 號)。                  |
| 18. |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4(1)條指定的香港濕地公園。”。 |

## 第 7 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以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傳統吸煙產品

## 46. 修訂第 15A 條(禁止售賣或給予傳統吸煙產品等)

(1) 第 15A(1)條 ——

廢除

“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產品”。

(2) 在第 15A(1)條之後 ——

加入

(1A)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傳統吸煙產品給予 18 歲以下人士。」。

(3) 第 15A(2)條 ——

廢除

“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產品”。

## 47. 修訂第 15C 條(第 4A 部所訂罪行)

(1) 第 15C(1)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2) 在第 15C(1)條之後 ——

## 加入

(1A)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B) 如 ——

(a) 任何人因違反第 15A(1A)條而犯第(1)款所訂罪行；及

(b) 就該罪行而言，增責因素並不適用，則該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C) 就第(1B)(b)款而言，如(a)及(b)段所指的兩項條件，或(a)及(b)段所指的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則就第(1B)(a)款所述罪行而言，增責因素適用 ——

(a) 該罪行是由一個或多於一個以下作為構成的 ——

(i) 將多於 19 支香煙給予 18 歲以下人士(未年人士)；

(ii) 將 ——

(A) 多於一支雪茄；或

(B) 一支重量大於 25 克的雪茄，給予未年人士；

(iii) 將總重量大於 25 克的香煙煙草或煙斗煙草給予未年人士；

(b) 犯該罪行的人 ——

(i) 如該罪行涉及只有一件傳統吸煙產品——為商業目的而將該產品給予未年人士；或

(ii) 如該罪行涉及多於一件傳統吸煙產品——為商業目的而將一件或多於一件該等產品給予未年人士。

(1D) 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修訂任何第(1C)(a)款所述的、關乎傳統吸煙產品數量或重量的數字。”。

(3) 第 15C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對於 ——

- (a) 第(1)款所訂的、違反第 15A(1)條而將傳統吸煙產品售予未成年人士的控罪；或
- (b) 第(1)款所訂的、違反第 15A(1A)條而將傳統吸煙產品給予未成年人士的控罪，

如確立在發生該指稱罪行時，被控人已查閱一張看來是該名未成年人士的身分證或護照的身分證或護照，並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名未成年人士並非 18 歲以下，即為免責辯護。

(3)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需要就第(2)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第 8 部

### 就某些關乎吸煙的罪行，提高和引進定額罰款

#### 第 1 分部 —— 修訂《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

##### 48.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定額罰款**的定義 ——

**廢除**

“4”

代以

“5”。

(2) 第 2(1)條，**表列罪行**的定義 ——

**廢除**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的條文所訂明的罪行。”

代以

“《第 371 章》的條文所訂明的罪行；”。

(3)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 17A 條指明的格式；

**指明情況** (specified circumstance)就某表列罪行而言，指在附表第 3 欄內與附表第 2 欄所指明的有關條文相對之處描述的情況；

**《第 371 章》** (Cap. 371)指《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4) 第 2(2)條 ——

廢除

“3”

代以

“4”。

(5) 第 2(2)條 ——

廢除

在“示明”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在指明情況下犯的表列罪行的一般性質；或
- (b) 如某表列罪行沒有指明情況——該表列罪行的一般性質，  
但僅作方便參考之用。”。

**49. 修訂第 3 條(公職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第 3(1)條 ——

廢除

在“相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某人正在指明情況下犯或已在指明情況下犯某表列罪行；或
- (b) 如屬沒有指明情況的表列罪行——某人正犯或已犯該表列罪行，  
該公職人員可向該人發出一份採用指明格式的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在自發出該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21 天內，藉着繳付該罪行的定額罰款，解除該人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50. 修訂第 4 條(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第 4(1)條，在“相信某人”之後 ——

加入

“如第 3(1)條所述般”。

**51. 修訂第 6 條(主管當局送達進一步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第 6(2)條 ——

廢除

“訂明”

代以

“指明”。

**52. 修訂第 9 條(就第 8 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證明)**

第 9(2)條 ——

廢除

“訂明”

代以

“指明”。

**53. 修訂第 16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16 條 ——

廢除

在“規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更有效實施本條例的條文而訂定條文。”。

**54. 加入第 17A 條**

在第 17 條之後 ——

加入

**“17A. 指明格式的權力**

衛生署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而指明任何通知書或證明書的格式。”。

**55. 取代附表**

附表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第 2 條]

**表列罪行**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371**

項目 章》的條文 指明情況 描述 定額罰款

1. 第 7(1)條 沒有 在禁止吸煙區內或

\$3,000

在公共交通工具內

1,500

作出吸煙

行為 — 或

在輪候登

士公共交通

工具或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目 《第 371 章》的條文 指明情況 描述 定額罰款

輪候進入  
某些地方  
等情況時  
作出吸煙  
行為

2. 第 15C(1)條 有關罪行是完全因為違反《第 371 章》第 15A(1A)條而犯的，而就該罪行而言，增責因素(按照《第 371 章》第 15C(1C)條解釋者)並不適用

將傳統吸煙產品給予 18 歲以下人士，但不多於指明數量，亦非為商業目的

\$3,000”。

**56. 修訂附表(表列罪行)****(1) 附表，第 1 項，第 4 欄 ——****廢除****“行為”****代以**

“行為，或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輪候進入某些地方等情況時作出吸煙行為”。

(2) 附表，第 1 項，第 5 欄 ——

廢除

“1,500”

代以

“3,000”。

(3) 附表，在第 2 項之後 ——

加入

“3. 第 15DAB(1) 就有關罪管有指明 \$3,000”。  
條行而言，另類吸煙  
增責因素產品，但  
(按照《第不多於指  
371 章》第明數量  
15DAB(7)  
條解釋者)  
並不適用

## 第 2 分部 —— 廢除《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第 600 章，附屬法例 A)

57. 廢除《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 ——

廢除該規例。

## 第 2A 分部 —— 修訂《定額罰款(吸煙罪行) (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第 600 章，附屬法例 B)

57A. 修訂附表(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1) 附表 ——

廢除

“表列罪行

主管當局

“公職人員”

\*

代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表列罪行\*

主管當局

“公職人員”。

(2) 附表，關乎“衛生署署長”的記項，第 1 欄，在“1”之後 ——

二

加入

“或 2”。

(3) 附表，關乎“衛生署署長”的記項，第 1 欄 ——

廢除

“或 2”

代以

“、2 或 3”。

(4) 附表，關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記項，第 3 欄 ——

廢除

“街市助理”

代以

“街市助理”

“街市監督助理”。

(5) 附表 ——

廢除

在“的項目編號。”之後的所有字句。

### 第 3 分部 —— 《吸煙(公眾衛生)(訂明資訊)令》(第 371 章, 附屬法例 B)的相關修訂

#### 58. 加入第 10 條

在第 9 條之後 ——

加入

##### “10. 關於《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 (1) 如任何健康忠告符合原有附表第 2、2A 或 2B 部的式樣 5 所訂明的式樣，而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印刷在或附貼在零售盛器之上，則第(2)款適用於該項健康忠告。
- (2)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有關健康忠告須就本條例而言，視為符合經《修訂條例》修訂的附表第 2、2A 或 2B 部的式樣 5 所訂明式樣的健康忠告。
- (3) 在本條中 ——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指《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2025 年第    號)；

原有附表 (pre-amended Schedule)指在緊接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效的附表。”。

#### 59. 修訂附表

##### (1) 附表，第 2 部 ——

廢除式樣 5

代以

“式樣 5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2) 附表，第 2A 部 ——

廢除式樣 5

代以

“式樣 5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3) 附表，第 2B 部 ——

廢除式樣 5

代以

“式樣 5

中文版本英文版本**第 9 部**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以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等的傳統吸煙產品，並引入為傳統吸煙產品發出證明書的制度~~

**第 1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6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合規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就任何傳統吸煙產品而言，指憑藉根據第 18(1)(ca)條所授予的權力而就該產品發出的證明書；”。

**61. 修訂第 3 部標題(傳統吸煙產品的售賣)**

第 3 部，標題，在“產品”之後 —

加入

“等”。

**62. 加入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8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分部 —— 一般禁制**”。

**63. 修訂第 10 條標題(第 3 部所訂罪行)**第 10 條，標題，在“**第 3 部**”之後 —

加入

“第 1 分部”。

64. 加入第 3 部第 2 及 3 分部

在第 10 條之後 ——

加入

“第 2 分部 —— 關乎指明添加劑的禁制

10AA. 第 3 部第 2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加味劑** (flavouring) 指一物質或混合物質(不論屬任何形態，亦不論是天然或人造的)，能夠 ——

- (a) 為來自傳統吸煙產品產生的煙，注入味道或香氣；或
- (b) 改變或提升上述的煙的味道或香氣；

**指明添加劑** (specified additive) ——

- (a) 指附表 10 第 1 部所列的添加劑；但
- (b) 不包括該附表第 2 部所列的物質。

10AAB. 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

- (1)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含有指明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或管有任何含有指明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作售賣用途。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看來是由政府化驗師簽署、證明某傳統吸煙產品含有指明添加劑的證明書，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而且，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證明書須 ——
  - (a) 視為由政府化驗師簽署的；及

(b) 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4) 在任何就違反第(1)款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確立 ——

- (a) 有合規證明書就有關的傳統吸煙產品發出；及
- (b) 在該項違例情況發生時，該證明書有效，即為免責辯護。

10AAC. 禁止售賣顯示為含有加味劑的傳統吸煙產品

- (1) 如任何傳統吸煙產品或其任何包裝(包括任何封包、零售盛器、封套，以及任何附加或印刷在該包裝或該產品上的標籤)上展示任何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任何其他標誌，而該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標誌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印象，以為該產品含有加味劑的，則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該產品，或管有該產品作售賣用途。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AAD. 禁止售賣是設計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或顯示為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

- (1)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是設計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或是由該人顯示為能夠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或管有該產品作售賣用途。
- (1A) 如任何事情是就任何設計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而作出的，而該產品是由該產品的製造商或入口商持有以供輸出香港的，則第(1)不適用於該事情。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AAE. 某些條文不適用於產品的輸出**

如任何事情是就任何傳統吸煙產品而作出的(不論該產品是否含有指明添加劑或加味劑)，而該產品 ——

- (a) 是扣存在保稅倉庫以供輸出香港的；或
- (b) 是由傳統吸煙產品製造商持有以供輸出香港的，

則第 10AAB(1)及 10AAC(1)條不適用於該事情。

**第 3 分部 —— 禁止供應商在沒有合規證明書的情況下分發傳統吸煙產品**

**10AAF. 供應商在沒有合規證明書的情況下分發傳統吸煙產品**

- (1) 傳統吸煙產品的供應商不得分發該等產品，但如該等產品有有效的合規證明書，則不在此限。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本條中 ——

**分發** (distribute)就任何傳統吸煙產品而言，指 ——

- (a) 售賣該產品；
- (b)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產品；
- (c) 將該產品給予另一人作為獎品或禮物；或
- (d) 為任何以下活動而傳轉或送交該產品 ——
  - (i) 售賣該產品；
  - (ii)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產品，

但不包括為在業務過程中輸出該產品而作出的任何該等作為；

**供應商** (supplier)就任何傳統吸煙產品而言，指 ——

- (a) 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該產品的人；或

- (b) 為分發該產品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該產品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符合以下描述的人 ——
  - (i) 並不擁有該產品；及
  - (ii) 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將該產品運入香港。”。

**65. 加入第 3 部第 4 分部標題**

在第 10A 條之前 ——

加入

“第 4 分部 —— 執法權力”。

**65A. 加入第 10B 條**

在第 10A 條之後 ——

加入

**“10B. 抽取樣本**

- (1) 督察可為確定本部第 2 及 3 分部是否獲遵守，抽取任何傳統吸煙產品的樣本。
- (2) 督察如合理地懷疑任何地方(住宅除外)屬 ——
  - (a) 用作儲存傳統吸煙產品的地方；或
  - (b) 有該等產品被要約出售的地方，
- 則可為行使第(1)款下的權力，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該地方。
- (3) 督察在行使本條下的權力時，如被要求，即須出示其作為督察的權限憑證。
- (4) 本條並不局限第 15G(1)條。”。

**66. 修訂第 15E 條(第 4B 部的釋義)**

- (1) 第 15E 條，有關罪行的定義，在“第 3 部”之後 ——

加入

“第 1 分部”。

- (2) 第 15E 條，有關條文的定義，在“第 3 部”之後 ——  
加入  
“第 1 分部”。

**67. 修訂第 18 條(規例及命令)**

- (1) 第 18(1)條 ——

廢除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代以

“局長”。

- (2) 在第 18(1)(d)條之前 ——  
加入

- “(ca) 訂定由衛生署署長發出證明書，使傳統吸煙產品能夠在遵從第 10AAF 條的情況下分發；  
(cb) 訂明關於申請、暫時吊銷和取消該等證明書的程序，以及訂明暫時吊銷和取消該等證明書所具的效力；  
(cc) 訂定供應商(第 10AAF(3)條所界定者)在有該等證明書被暫時吊銷和取消的情況時撤回傳統吸煙產品的責任，以及訂明該項撤回所具的效力；”。

- (3) 在第 18(1)條之後 ——  
加入

- “(1A)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 ——

- (a) 可就違反規例訂明罪行，該等罪行可判處罰款或監禁，或判處罰款兼監禁；及  
(b) 可訂定該等罪行的免責辯護。

(1B)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就罪行訂明的最高刑罰，是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8. 加入附表 10**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10**

[第 10AA 條]

**指明添加劑**

**第 1 部**

**屬指明添加劑的添加劑(但如屬本附表第 2 部所指的被豁除物質的話除外)**

1. 改變或提升有關傳統吸煙產品所產生的煙的味道或在其他方面具有調味特性的添加劑，包括 ——

- (a) 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食品添加劑聯合專家委員會的委員會評定，藉不時在世衛技術報告系列中發布而識別為調味媒體的添加劑；及  
(b) 由香料與萃取物製造者協會不時發布而識別為屬公認安全調味物質的添加劑，

但範圍限於不屬本部其他項所列添加劑當中任何一項者(“香料與萃取物製造者協會”是“Flavor and Extract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的譯名。)

2. 能為有關傳統吸煙產品所產生的煙注入可見顏色的添加劑

3. 肽基酸
4. 咖啡因
5. 必需脂肪酸
6. 生果萃取物
7. 葡萄糖醛酸內酯
8. 矿物質營養(製造傳統吸煙產品必需的礦物質營養除外)
9. 益生菌
10. 牛磺酸
11. 蔬菜萃取物(澱粉除外)
12. 維他命

## 以下添加劑——

- (a) 通常將其與健康益處相聯的添加劑，包括——
  - (i) 維他命；
  - (ii) 肽基酸；
  - (iii) 必需脂肪酸；
  - (iv) 矿物質營養素；
  - (v) 益生菌；
  - (vi) 生果萃取物；及
  - (vii) 蔬菜萃取物；
- (b) 通常將其與聲稱具有刺激或增強活力作用的特性相聯的添加劑，包括——
  - (i) 咖啡因；

- (ii) 牛磺酸；
- (iii) 瓜拉拿藤；及
- (iv) 葡萄糖醛酸內酯；
- (c) 有助吸入或有助攝取尼古丁的添加劑，包括氯或其任何化合物及衍生物；及
- (d) 能為有關傳統吸煙產品所產生的煙注入可見顏色的添加劑

但範圍限於不屬本部其他項所列添加劑當中任何一項者

3. 薄荷腦(包括 L 薄荷腦)
4. 薄荷酮(包括 L 薄荷酮)
5. 乙酸薄荷酯
6. 水楊酸甲酯
7. 乙酸龍腦酯
8. 茴香醇
9. 香芹酮(包括 L 香芹酮)
10. 香茅醇
11. 芳樟醇
12. 檸檬醛
13. 香葉醇
14. 檜葉油醇

15. ~~α~~ 蒼烯16. ~~β~~ 蒼烯17. ~~α~~ 松油醇

18. 檉腦

19. 胡薄荷酮

20. 水楊酸乙酯

21. 合成涼味劑，包括

(a) ~~N, 2, 3 三甲基 2 異丙基丁醯胺(WS-23)~~；及(b) ~~N 乙基 2 異丙基 5 甲基 環己烷甲醯胺(WS-3)~~

## 第 2 部

## 被豁除物質

1. 苯甲酸及其鹽類

2. 二丁基羥基甲苯

3. 羥甲基纖維素

4. 檸檬酸及其鹽類

5. 乙醇

6. 聚氧乙烯山梨醇酐單月桂酸酯

7. 富馬酸

8. 甘油

9. 瓜爾膠

9A. ~~薄荷醇(包括左旋薄荷醇)~~9B. ~~薄荷酮(包括左旋薄荷酮)~~

10. 乙酸正丙酯

11. 石蠟

12. 丙二醇

13. 木松香甘油酯

14. 無水乙酸鈉

15. 海藻酸鈉

16. 山梨酸及其鹽類

17. 三乙酸甘油酯

18. 乙醯檸檬酸三丁酯

## 第 2 分部 —— 進一步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 68A. 修訂附表 10(指明添加劑)

(1) 附表 10，第 1 部，在第 7 項之後  
加入“7A. ~~薄荷醇(包括左旋薄荷醇)~~

7B. 薄荷酮(包括左旋薄荷酮)”。

(2) 附表 10，第 2 部——

廢除第 9A 及 9B 項。

## 第 10 部

### 雜項修訂

#### 第 1 分部 —— 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 69. 修訂第 13P 條(第 13B 條由督察執行)

(1) 第 13P(1)條，在“(第 371 章)”之後 ——  
加入

“(《第 371 章》)”。

(2) 在第 13P(1)條之後 ——  
加入

“(1A) 《第 371 章》第 15I 條適用於憑藉第(1)款而行使權力及執行職責，一如該條適用於行使及執行《第 371 章》授予的權力或委予的職責。”。

(3) 第 13P(2)條，在“第(1)”之後 ——  
加入  
“及(1A)”。

##### 70. 修訂第 13Q 條(督察的執法權)

(1) 第 13Q(2)條 ——

廢除

在“即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利便執行該條” ——

(a) 為利便執行該條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扣留該人；

(ab) 搜查該人，並搜查該人的隨身物品；及

(b) 無須手令而逮捕該人，以及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

(2) 在第 13Q(2)條之後 ——

加入

“(2A) 如該人反抗或企圖逃避根據第(2)款進行的搜查或逮捕，則督察可使用按理屬必需的武力，進行該次搜查或逮捕。

## 第 2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 71. 修訂第 10 條(第 3 部所訂罪行)

(1) 第 10(1A)條 ——

廢除

“證明”

代以

“確立”。

(2) 在第 10(1A)條之後 ——

加入

“(1B)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需要就第(1A)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72. 修訂第 15 條(第 4 部所訂罪行)

(1) 第 15(2)條 ——

廢除

“證明”

代以

“確立”。

(2) 在第 15(2)條之後 ——

加入

“(3)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需要就第(2)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